

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津区行政规范性文件 审查建议处理办法的通知

江津府办发〔2023〕29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级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江津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建议处理办法》已经区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江津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建议处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,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,维护政府公信力,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8〕37号)和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(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)等有关规定,结合本区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区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(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)有异议,提出审查建议,以及制定机关、区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审查建议的受理、审查和处理,适用本办法。

提出审查建议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申请人。

第三条 办理审查建议应当遵循合法、公正、及时、便民的原则,坚持有错必纠,维护法制统一,保证政令畅通。

第四条 申请人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以提出书面审查申请:

- (一) 制定主体不合法的;
- (二) 超越制定机关的法定权限;
- (三) 内容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上级政策文件规定;

（四）违法设立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征收、行政收费等事项；

（五）没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依据，作出减损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定；

（六）没有法律、法规规章依据，作出增加行政权力或者减少法定职责的情形；

（七）排除或者限制竞争，违法干预市场经济活动；

（八）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；

（九）其他违法情形。

第五条 申请人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建议，可以向制定机关或区政府司法行政部门（以下统称“有权审查机关”）提出。

区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收到审查建议的，可以转送制定机关核实处理，制定机关做出处理后将结果抄送区政府司法行政部门。

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区司法局牵头办理审查建议工作。

第六条 书面审查申请，可以通过当面递交、邮寄或者传真等方式提交。

申请人提交书面审查申请时，应当同时提供本人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有效身份材料。

第七条 审查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：

（一）申请人的基本情况，包括：公民的姓名、性别、身份

证号码、邮政编码、联系方式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、住所、邮政编码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、联系方式；

（二）审查建议的规范性文件名称、文号以及审查建议的具体内容；

（三）审查建议的理由、依据；

（四）申请人的签名和盖章；

（五）审查申请的日期。

第八条 区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可以自收到审查建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转送制定机关处理。

有权审查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查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。

有权审查机关对审查申请依照下列规定作出处理：

（一）审查建议的规范性文件不属于制定机关受理范围的，转送有权审查机关进行审查；

（二）申请材料存在错误且可以当场更正的，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；

（三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。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申请人放弃审查申请。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审查处理期限。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- （一）审查建议的文件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；
- （二）申请人就同一内容已经依法向同一有权审查机关提出审查申请的；
- （三）同一有权审查机关就同一内容的审查申请已经作出处理的；
- （四）依法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条 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方式进行审查，必要时，可以采取以下方式：

- （一）要求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协助审查；
- （二）召开座谈会、论证会；
- （三）邀请专家、政府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等协助审查。

第十一条 审查处理期间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终止审查：

- （一）提出审查建议的公民死亡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；
- （二）申请人撤回审查建议的；
- （三）申请人就同一文件依法向有审查权的人大常委会提出审查建议，人大常委会启动审查监督程序的；
- （四）该文件被宣布失效、撤销、废止的；
- （五）其他需要终止审查的情形。

第十二条 有权审查机关应当自受理审查申请之日起 30 日



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内作出书面答复；情况复杂，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的，经有权审查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适当延长，但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15日。

第十三条 文件存在合法性问题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的，制定机关应当自答复之日起90日内完成修改或废止的后续处置。

第十四条 申请人不服制定机关的答复的，可以就同一文件向区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复查申请。

区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后，认为制定机关答复错误的，应当告知制定机关，制定机关应当在30日内书面整改答复。

第十五条 制定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或者在规定期限内不作答复的，申请人可以向区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申请监督。

申请人依据前款申请监督的，区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制定机关受理或者限期作出答复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